遵化市东陵满族乡人民政府

2020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

（草案）

**遵化市东陵满族乡人民政府编制**

**遵化市财政局审核**

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**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1

分项绩效目标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2

工作保障措施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2

**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**

预算项目绩效目标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3

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4

1. 乡镇环境治理经费绩效目标表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4
2. 乡镇维稳经费绩效目标表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6

**第一部分、部门整体绩效预算目标**

1. **总体绩效目标**

（一）协调督导税务部门，力争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一般公共预

收入。

（二）推进农业、农村工作，打造特色村寨及美丽乡村。

(三）搞好小城镇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，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，着力实施绿化、美化、亮化，提高人民幸福指数。

（四）及时调解、分流、处理各类矛盾纠纷和群众来信来访，维护我乡和谐与稳定。

**二、分项绩效目标**

 （一）负责政务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反馈工作；组织对市政府重要工作、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，及时向市政府领导提出建议，当好参谋。

 （二）负责乡政府各种会议及活动的准备和服务工作以及，议定事项的落实。

 （三）负责乡政府机关的档案、印章、信件管理和机要保密工作。

 （四）围绕乡政府中心工作和上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，开展调查研究，为领导决策提供有针对性、实用性、可操作性和超前性的对策和建议，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反馈。

 （五）协调乡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关系。负责对上级重要文件、市政府会议精神传达、决定事项及市政府领导批示的执行落实情况。

 （六）负责乡政府机关值班和处理群众来信、来访的接待及应急管理工作，处理突发事件、重大灾情和重大事故，并负责向上级报告。

 （七）负责行政审批上报服务工作。

 （八）负责全乡农业和农村工作的综合、协调、指导。

 （九）负责全乡小城镇建设、工业发展、环保、交通、拆迁等工作的综合、协调、督导。

 （十）负责全乡财税、流通、市场建设、金融等工作的综合、协调、督导。

（十二）做好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。

**三、工作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围绕高质量发展抓统筹，提速乡村振兴再谱新篇。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树立“四个农业”新目标，打造产业融合新载体，建设美丽宜居新乡村。

（二）围绕高质量发展激活力，提速改革创新再谱新篇。

（三）围绕高质量发展创优势，提速生态建设再谱新篇。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。

（四）围绕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，提速民生改善再谱新篇。着力实施城乡绿化提升。

（五）围绕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，提速民生改善再谱新篇。着力实施实施城镇绿化提升、农村电网升级改造、农村饮水安全和高效节水灌溉、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建设、城镇道路畅通、确保高质量、高标准按时兑现承诺。

（六）拟定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；指导全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和实施；指导农村住房建设、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；改善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。

（七）组织、协调全乡森林火灾的预防与扑救工作，承担全乡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。

**第二部分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**

1. 建立长效保洁机制及生态建设推进机制，打响生态环境保卫战，着力实施绿化、美化、亮化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指数。
2. 及时调节、分流、处理矛盾纠纷和群众来信来访，维护我乡的和谐与稳定。

**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**

**1、乡镇环境治理经费（东陵）绩效目标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434023遵化市东陵满族乡人民政府** | 单位：万元 |
| **项目编码** | 434-1805-YXN-73OL | **项目名称** | 乡镇环境治理经费（东陵） |
| **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** | **预算数** | 18.00 | **其中：财政资金** | 18.00 | **其他资金** |  |
| 该项目规划城镇垃圾收运处理，重点治理城镇街道，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，城中村治理及辖区公路河道，桥梁、铁路周边、公共厕所等无死角，指导乡镇村采用“户集、村收、镇运”和卫生填埋等形式建立日常保洁 |
| **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** | **3月底** | **6月底** | **10月底** | **12月底** |
| 30.00 | 60.00 | 90.00 | 100.00 |
| **绩效目标** | 1、保障我乡主干道等区域配齐环卫设施，推进户分类、组收集、村运转、乡镇处理垃圾集中收集，改善14个村生态环境 |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绩效指标描述** | **指标值** | **指标值确定依据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| 全乡27个行政村全覆盖 | ≥27全乡27个行政村全覆盖 | 遵政字〔2017〕16号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》 |
| 质量指标 | 设施正常使用率 | 垃圾桶正常使用率100% | ≥100垃圾桶正常使用率100% | 遵政字〔2017〕16号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》 |
| 质量指标 | 受益人数 | 全乡辖区内常住人口 | ≥100%百分比,全乡辖区内常住人口 | 遵政字〔2017〕16号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》 |
| 效果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受益人口数 | 21000人 | %百分比,全乡人口21000人 | 遵政字〔2017〕16号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》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受益人口满意度 | 受益人口满意度100% | ≥100受益人口满意度100% | 遵政字〔2017〕16号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》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|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100% | ≥100%百分比,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100% | 遵政字〔2017〕16号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》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| 为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效果可持续性 | ≥100%百分比,为常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效果可持续性 | 遵政字〔2017〕16号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》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受益群众满意度 | 受益人口满意度100% | ≥100100% | 遵政字〔2017〕16号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》 |

**2、乡镇维稳经费（东陵）绩效目标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434023遵化市东陵满族乡人民政府** | 单位：万元 |
| **项目编码** | 434-1805-YXN-2I92 | **项目名称** | 乡镇维稳经费（东陵） |
| **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** | **预算数** | 15.00 | **其中：财政资金** | 15.00 | **其他资金** |  |
| 用于我乡社会治安、综合治理、统一受理、调解、分流、处理各类矛盾纠纷和群众来信来访 |
| **资金支出计划（%）** | **3月底** | **6月底** | **10月底** | **12月底** |
| 30.00 | 60.00 | 90.00 | 100.00 |
| **绩效目标** | 1、减少我乡社会不安定因素和矛盾纠纷2、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、防范重大安全事故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|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绩效指标描述** | **指标值** | **指标值确定依据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覆盖率 | 全部27个行政村调解矛盾数量占排查纠纷数 | ≥100%,百分比,全部27个行政村调解矛盾数量占排查纠纷数 | 遵政字〔2017〕16号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|
| 质量指标 | 优良率 | 减少上访总数的比率 | ≥90%,百分比,减少上访总数的比率 | 遵政字〔2017〕16号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率 | 按上级要求时间解决上访问题 | ≥90%,百分比,完成率 | 遵政字〔2017〕16号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|
| 效果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社会影响力 | 人民调解案件数 | ≥90%,百分比人民调解案件数 | 遵政字〔2017〕16号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社会影响力 | 受援群众投诉率 | ≥90%,百分比,受援群众投诉率 | 遵政字〔2017〕16号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长期使用性 | 能够长期较好地解决上访问题 | ≥100%,百分比,解决上访问题 | 遵政字〔2017〕16号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接受调解人员满意度 | ≥100接受调解人员满意度 | 遵政字〔2017〕16号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社会影响力 | 受援群众投诉率 | ≥90%,百分比,受援群众投诉率 | 遵政字〔2017〕16号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长期使用性 | 能够长期较好地解决上访问题 | ≥100%,百分比,解决上访问题 | 遵政字〔2017〕16号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接受调解人员满意度 | ≥100接受调解人员满意度 | 遵政字〔2017〕16号《遵化市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|